

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37 号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6月20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2018年7月9日，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上述事项。2018年9月2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称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你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，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，同时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更，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、具体决策过程、合理性和合规性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（如有），以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。

2、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。

3、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，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存

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。

4、请说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25 日